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78,310,711.83	83,790,484.89	-5,479,773.06
主营业务成本	2,079,512,215.81	2,074,032,442.75	5,479,773.06
2024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76,247,931.65	84,338,444.86	-8,090,513.21
主营业务成本	2,025,711,966.94	2,017,621,453.73	8,090,513.21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